

深圳关于2008年报检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特别提示报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7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5_85_B3_E4_c30_627101.htm 为保证深圳地区报检员资格考试顺利进行，现就2008年度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一、符合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《关于举办2008年度报检员资格考试的公告》要求的人员均可参加考试。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凭香港、澳门身份证可以报名参加考试。台湾居民报名参加考试的，比照上述规定受理。已取得“报检员资格（自理报检）”的人员可参加此次考试。二、根据2008年《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》最新要求，在2005版《考试教材》的基础上重新组织编写了2008版《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》（含光盘）及《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辅导》（附《考试大纲》及历年试题解析），各考生可在报考资格确认地点（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2049号和平大厦四楼深圳检验检疫协会培训中心）自愿购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